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及通報健康狀況
-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及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
-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違反有關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隔離措施的任何人士可能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5月17日

目 錄

	頁碼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10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免受感染風險：

- (i)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測量。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任何人士可能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及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iii) 每位與會人士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需要佩戴外科口罩(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排隊等候登記期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提供公司禮品。
- (v) 本公司可能詢問各與會人士(a)其是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期間內出境至香港以外地區；及(b)其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隔離措施。對上述兩項任一項回答「是」的人士可能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符合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照近期防控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寄送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hinajinmao_IR@sinochem.com。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授出回購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本通函的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出現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主席)

楊林先生

安洪軍先生

程永先生

劉鵬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7樓

4702-03室

執行董事

李從瑞先生 (首席執行官)

江南先生 (首席財務官)

宋鏐毅先生 (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錫嘉先生

孫文德先生

高世斌先生

鍾偉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延續本公司於2021年6月8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寧高寧先生、安洪軍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江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以及高世斌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完結。寧高寧先生、安洪軍先生、江南先生及高世斌先生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於2022年3月28日，董事會已委任劉鵬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劉鵬鵬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新選舉。劉鵬鵬先生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4，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在通函中列明：(i)用以甄選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將能夠對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審閱董事會架構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考慮人選，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組成的適當平衡。

高世斌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擔任該機構會員資格審核的考官，在房地產開發和投資、房地產金融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亦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及關注，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高世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補充在房地產開發和投資領域的專業知識，促進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上的多元化。

高世斌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0年(自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及自2015年11月至今)。於任期內，高世斌先生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高世斌先生並

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亦無任何關係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高世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性，原因為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促進多元化。此外，高世斌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以申明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高世斌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據此，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高世斌先生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1年6月8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回購(其中包括)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本公司根據上述(i)項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以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公司章程第58(1)條，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所有載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出公告，向閣下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謹啟

2022年5月17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須就回購授權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說明函件中的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2,689,826,090股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行使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回購最多1,268,982,609股股份，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令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回購股份。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回購股份。回購股份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5月	3.07	2.74
2021年6月	3.13	2.59
2021年7月	2.66	2.13
2021年8月	2.58	2.12
2021年9月	2.83	2.20
2021年10月	2.88	2.27
2021年11月	2.54	2.16
2021年12月	2.63	2.32
2022年1月	2.95	2.37
2022年2月	3.24	2.51
2022年3月	2.68	1.72
2022年4月	3.00	2.22
2022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2.65	2.26

5. 董事的承諾及權益的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各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項權益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持有本公司4,476,188,0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27%。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中化香港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19%（倘持股量保持不變）。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幅將會引致中化香港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造成中化香港須履行其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此外，在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的要求。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寧高寧先生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寧先生，1958年11月生，於2016年5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寧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寧先生自2016年1月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現任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他亦出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3360)董事會主席。寧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出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97)董事會主席。寧先生自1986年10月至2004年12月在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歷任企業開發部業務經理及副總經理、董事兼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等多個高級職位。寧先生自2004年12月至2016年1月在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寧先生曾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319)董事會主席，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506)、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606)、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906)的非執行董事至2016年2月。另外，寧先生亦曾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至2013年11月，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743)的獨立董事至2014年11月，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4年10月。寧先生在房地產開發和投資、企業集團管理、資本市場和紀檢內控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寧先生於1983年獲得中國山東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獲得美國匹茲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分別於1987年和2007年獲評經濟師、高級國際商務師職稱。

寧先生曾為十八屆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及「十三五」國家發展規劃專家委員會成員。寧先生現任APEC工商諮詢理事會(ABAC)聯席主席，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主席，國際商會執行董事。寧先生曾3次當選中國中央電視台「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曾連續10年獲《中國企業家》評選的「年度最具影響力25位企業領袖獎」，並曾入選《財富》「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商界領袖」、CNBC「亞洲最佳商業領袖」以及《亞洲企業管治》雜誌年度「亞洲區最佳公司董事」等。2007年至今，寧先生先後任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第十八次及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

本公司已與寧先生訂立委任函。寧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寧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寧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寧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寧先生之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寧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安洪軍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安先生，1975年7月生，自2015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安先生自2010年5月加入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項目投資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任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至今。安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611；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211）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安先生曾就職於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和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曾擔任項目經理、宏觀研究員、研究分析員等多個職位。安先生在證券、保險及投資領域擁有逾15年從業經驗，對宏觀經濟、證券投資、地產行業均有一定理解，並在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等方面有深入研究。安先生於1998年取得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取得吉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後於2006年取得吉林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安先生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資格，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就證券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牌照。

本公司已與安先生訂立委任函。安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安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安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劉鵬鵬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1972年10月生，自2022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5年3月加入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歷任平安不動產北京公司總經理、不動產商業事業部總經理兼商場部總經理、副首席運營官等多個高級職位，其現任商辦事業部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兼資產管理部董事總經理。加入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前，劉先生自1995年起曾先後於中國海外興業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田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地產集團任職，曾出任項目建築師、設計部負責人及集團副總裁等職位。劉先生自2021年6月至今任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106）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房地產設計開發、管理運營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劉先生於1995年獲得同濟大學城市規劃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獲得中央美術學院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委任函。劉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劉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江南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江先生，1973年4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此後一直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江先生自2007年至2011年間，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再次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江先生亦在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包括出任Jinmao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董事及總經理，出任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10月自聯交所退市，退市前股票代號：06139)、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816)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江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戰略運營、會計及財務、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及預算評價的指導和管理。江先生於1995年8月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並於1995年至2002年期間任職於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江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06年1月期間出任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司庫，負責處理財務管理和投資事務及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境外資金運作事宜。江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江先生於1995年取得中國金融學院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江先生於1999年取得會計師資格證書，現為國際會計師公會(AIA)會員。

本公司已與江先生訂立委任函。江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江先生將享有年度薪金人民幣2,640,000元，另加相關福利及酌情花紅。江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江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持有本公司3,600,000股股份，並擁有可認購本公司3,500,000股股份的股票期權。此外，江先生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816)54,38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江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江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江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高世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1964年3月生，自2015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現為房地產領域企業戰略和投資拓展的獨立諮詢顧問。高先生曾於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期間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08年5月在仲量聯行(北京)任職，離任前擔任中國區董事，自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擔任渣打銀行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中國區董事總經理，自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鐵獅門房地產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北京公司總經理。高先生曾於1996年至2003年間於英國、香港和加拿大的多家投資和項目管理公司出任項目經理、高級業務經理和高級投資經理。高先生在房地產開發和投資、房地產金融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高先生分別於1987年和1989年取得清華大學建築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和建築經濟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1998年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房地產開發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高先生是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擔任該機構會員資格審核的考官。

本公司已與高先生訂立委任函。高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高先生將就每個完整服務年度享有董事袍金46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高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高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藉以討論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及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寧高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安洪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鵬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江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高世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而上文(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利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的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c)段)；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而採納或將予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5(c)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待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2年5月17日

2021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已根據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6) 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決議案。
- (7) 就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一般授權的批准，乃遵守公司條例第140及第141條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8)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正在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jinmao.cn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劉鵬鵬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